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21321656 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	函詢事業因應 113 年加嚴放流水標準，排放許可證得否事後變更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復貴公司 112 年 11 月 3 日啟揚水字第 1120110301 號函。 二、如事業確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無須進行改善即能符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，於提出具有處理效能之說明資料、符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之檢測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無須進行改善者，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第 21 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。另如廢(污)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，須改善始能符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者，應依許可辦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規定辦理工程改善及功能測試。